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
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5-166



招 标 人：洛阳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1、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6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投标预备会	28
1.10 分包	28
1.11 响应和偏差	28
2、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4、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3
5.2 开标规定	33
5.3 开标异常处理	33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34
5.5 开标疑义	34
6、评标	34
6.1 评标委员会	34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34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7、定标及合同授予	35
7.1 定标	35
7.2 中标结果	35
7.3 中标通知	35
7.4 履约保证金	35
7.5 签订合同	35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9、纪律和监督	36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6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9.5 质疑和投诉	37
10、样品	38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38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41
（一）采购货物清单	41
三、商务要求	48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6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64
4、评分标准说明	6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8
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0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1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4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5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6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7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8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8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0
附件 1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1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91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92
附件 13: 售后服务计划	93
售后服务计划	93
附件 1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4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4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5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5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6
附件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7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7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8
附件 17:其他材料	99

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先生 0379-65920325
代理机构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女士 18317538451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项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利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月 日

招标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投标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招标、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控制总金额：4959918.7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51 号-1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1416646.00	1416646.00
2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51 号-2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1604500.00	1604500.00
3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51 号-3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1669000.00	1669000.00
4	洛直政采招标 (2025)0251 号-4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269772.70	269772.7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5.4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 (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内);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4 包（标段）；

第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三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第四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投标人要承诺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承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投标人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七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384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384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1号院 联 系 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1330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方式：18317538451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支持脱贫攻坚、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二、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列明行业。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5-166
1.1.7	招标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
1.1.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4 个包。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分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一个投标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时间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内）
1.3.3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一年。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产品质保期按国家要求执行。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3、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试剂盒根据需要免费提供配套的荧光标准品，保证试剂盒正常使用。 4、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货物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继续向采购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采购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4.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所有检案试剂盒基本要求
1.11.2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交易系统内提出，并致电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总金额：4959918.70 元（肆佰玖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捌元柒角）其中： 一标段预算控制价：1416646.00 元； 二标段预算控制价：1604500.00 元； 三标段预算控制价：1669000.00 元； 四标段预算控制价：269772.7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的预算控制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可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4.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开标服务科：0379-69921023；0379-69921056 政府集中采购服务科：0379-69921027 信息科：0379-69921065；0379-699210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开标规定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 是

	人	☐ 否
7.1.2	定标原则	一个投标人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按各标段预算控制价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其所中标段，该投标人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 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招标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样品	☒ 否 ☐ 是。
11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一标段：建库试剂盒； 二标段：检案试剂盒； 三标段：检案试剂盒（微量）； 四标段：氦气；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监管部门联系人：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3、暗标评审 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2.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3.2.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2.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3.2.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3.2.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2.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强制节能产品：无。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质量要求

1.3.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投标。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

行政处罚有效期内)；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

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封面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资格证明材料
- （6）开标一览表
- （7）报价明细表
- （8）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售后服务计划
- （16）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

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

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提醒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及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 （5）按照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号）文件，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四个标段。（详见本章第二项采购清单）。

二、采购清单及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详细清单（带参数）			
所有检案试剂盒基本要求			
1、试剂盒 PCR 扩增时间≤90 分钟。			
2、试剂盒名称和基因座参数信息均已收录在全国公安机关 DNA 数据库， 其检测数据必需能直接导入数据库中。			
3、投标人需提供 ^{全国公安机关DNA数据库} 的下拉菜单图片，图片要求完整、真实、清晰，体现所属数据库完整名称，并附生产厂商授权书。			
一标段（一）数据库建库试剂耗材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1	建库试剂盒	1、规格 20 人份/盒 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符合公安部常规模型和 DNA 数据库要求，可同时检测以下 30 个常染色体基因座，1 个性别标记基因座以及 1 个 Y 染色体插入缺失片段。 ★ 3、包被灯芯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18S11、D21S11、D2S133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6S818、D2S1338、D5S433、TH01、TPOX、D6S1043、PentaD、PentaE、D12S891、D15S66、D2S441、D2S1045、D16S1218、D8S1327、D15S69、D13S325、D19S233、D5S477、D10S1455、D4S2365。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检测试剂盒所提的扩增片段分型彩色图谱。 ★ 4、试剂盒全部基因座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500bp。（提供说明材料并划线标注） 5、试剂盒包含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分。 6、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试剂盒已被纳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实验室试剂耗材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提供说明材料并划线标注）	55
2	Y-STR 建库试剂盒	1、规格 20 人份/盒 ★ 2、采用检测六色荧光技术，包被灯芯 Y-STR 基因座：DYS19、DYS39a/b、DYS388、DYS389I/II、DYS390、DYS391、DYS382、DYS383、DYS437、DYS438、DYS439、DYS444、DYS447、DYS448、DYS449、DYS456、DYS458、DYS460、DYS461、DYS508、DYS522、DYS22a/b、DYS33、DYS549、DYS557、DYS570、DYS576、DYS583、DYS596、DYS27、DYS455、DYS456、DYS645、YGA04H、DAF40S1、DYF385S1a/b、rs77783553、rs190816341 及 rs33656576。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检测试剂盒所提的扩增片段分型彩色图谱。 3、试剂盒包含检测所需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分。 ★ 4、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500bp。（提供说明材料并划线标注） 5、本采购项目所采购试剂盒已被纳入《全国公安机关 DNA 鉴定实验室试剂耗材合格产品及制造商名录》。（提供说明材料并划线标注）	30
3	抗人精试纸条	100 条/盒	15

4	抗人血红蛋白试纸 条	100 条/盒	5
5	植绒拭子	/支（独立包装、有预折口）	1000
6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	50 支/包（有预折口或推杆式）	100
7	医用垫单(DNA 检测 用)	/张（40cm×50cm）（80cm×100cm）（100cm×200cm）	6000
8	PE 手套	35 双/包（加厚）	550
9	丁腈手套	50 双/盒（高弹耐穿刺）	220
10	脱落细胞粘取器 （大）	100/盒（高粘）	30
11	法庭科学专用滚动 式粘取器	独立包装、一次性适用	500
12	锥形生物物证粘取 器	100 支/包	10
13	专用热封膜	100 张/ 盒	25
14	半裙边 PCR 微孔 板, AXYGEN	10 块/盒（适用 PCR 及上样） （尖头适配西格玛）	500
15	Chelex-100	50g/瓶	5
16	蛋白酶 K	100mg/瓶	80
17	核酸清洁剂	/套	5
18	甲酰胺（高纯）	25ml/瓶	50
19	纸质物证袋	10 个/包 39.5×30.5CM 35.8×21.5CM 19×12.4CM/套（含三种规格）	50
20	50-1000ul 吸头	防回吸 1000 只/包	50
21	300ul 吸头	防回吸 1000 只/包	50
22	10ul 吸头	防回吸 1000 只/包	100
23	眼科剪刀	手术用、304 不锈钢（直剪）	50
24	一次性剪刀	独立包装、一次性适用、特快、不锈钢	1000
25	生物物证 粉碎碾磨器头	适用于 LL-812 型号骨骼研磨器	20

26	1.5ml 离心管	500 个/包, 带锁扣。	100
27	蓝影BBT 血液追踪试剂	150ML/套 (A、B 液混合后直接使用, 快速显现潜在斑迹是否为人血)	4
28	消毒洗手液	500ml/瓶	50
29	实验室用新风系统 过滤网	59 个/套 (包括初效 3 套(7 个/套)、中效 2 套(7 个/套)、高效 1 套 (24 个/套))	1
30	一次性血卡采集套 装	含采血针、血样卡、消毒棉签、物证袋	25000
二标段 (二) 常规案件检验试剂耗材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31	检案试剂盒	1、200 人份/盒。 ★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至少包括 24 个 STR 位点和一个插入缺失位点 Y-indel。 D18S51、FGA、D21S11、D8S1179、vWA、D13S317、D16S539、D7S820、TH01、D3S1358、D5S818、CSF1PO、D2S1338、D19S433、D1S1656、D12S391、D2S441、D10S1248、TPOX、D22S1045、D6S1043、PentaE、PentaD、Amelogenin。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试剂盒所提供的阳性对照分型彩色图谱。 ★3、扩增产物中须包含 2 个及以上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 用于样品质量 (如抑制物、降解) 的快速评估。 ★4、试剂盒最大扩增片段不超过 450bp^(提供证据材料并附检测报告)。 5、扩增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8
32	二代测序试剂盒	单样本(一次性检验包含一代常染色体数量高于 ^{3x} Y 染色体数量高于 80)	4500
33	Y-STR 检案试剂盒	1、200 人份/盒。 2、采用六色荧光技术。 ★3、单管同时扩增 38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 包括: DYS19, DYS385a, DYS385b, DYF387S1a, DYF387S1b, DYS389I, DYS389II, DYS390, DYS391, DYS392, DYS393, DYS437, DYS438, DYS439, DYS444, DYS447, DYS448, DYS449, DYS456, DYS458, DYS460, DYS481, DYS518, DYS522, DYS527a, DYS527b, DYS533, DYS549, DYS557, DYS570, DYS576, DYS593, DYS596, DYS627, DYS635, DYS643, DYS645, GATA	15

		H4, 以及 Y-indel rs199815934, rs759551978, rs771783753。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试剂盒所提供的阳性对照分型彩色图谱。 ★4、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550bp。扩增产物中含有 2 个内部质量参考, 用于判定 PCR 扩增效能 (提供证明材料并检测标记)。 5、扩增产物中含 3 个 Y-indel 遗传标记。 ★6、应用快速扩增酶和高效缓冲体系, 扩增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34	24 道毛细管阵列 (36cm)	/个 (36cm、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2
35	POP-4 (384) 胶	/袋、样本数≥384、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70
36	阳极缓冲液	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45
37	阴极缓冲液	适用于 3500XL 测序仪	45
38	600 LIZ Size	800 次分析/盒 (2 管, 适配常规试剂盒)	8
三标段 (三) 微量检材检验试剂耗材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39	检案试剂盒 (微量)	1、200 人份/盒。 ★2、包括以下 STR 基因座: D1S1656、D2S441、D2S1338、D3S1358、D5S818、D6S1043、D7S820、D8S1179、D10S1248、D12S391、D13S317、D16S539、D18S51、D19S433、D21S11、D22S1045、Amelogenin、CSF1PO、FGA、PentaD、PentaE、TH01、TPOX、vWA、DYS391、DYS570、DYS576。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试剂盒所提供的阳性对照分型彩色图谱。 3、试剂盒包含扩增前试剂、扩增后试剂、内标等全部组份。 ★4、试剂盒包含 2 个或以上 Y-STR 基因座 (提供证明材料并检测标记)。	27
40	打拐试剂盒	1、200 人份/盒。 3、试剂盒采用 5 色及以上荧光标记技术。 ★3、必须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的分型数据: D18S51、D21S11、D3S1358、FGA、D8S1179、vWA、CSF1PO、D16S539、D7S820、D13S317、D5S818、D2S1338、D19S433、TH01、TPOX、D6S1043、Penta D、Penta E、D12S391、D1S1656、D2S441、D22S1045、D10S1248、D8S1132、D15S659、D3S3045、D19S253、D6S477、D10S1435; 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该试剂盒所提供的阳性对照分型彩色图谱。	5

		★1、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450bp，须含有≥2 个 Y 染色体基因座，帮助判断混合样本中是否存在男性 DNA 以及男性个体数量^(提供证明材料和检测报告)。 5、扩增产物中须包含 2 个及以上内控质量参考标记物，用于样品质量（如抑制物、降解）的快速评估。	
41	mini-Y 试剂盒	1、100 人份/盒。 ★2、试剂盒采用六色荧光技术，至少包含 35 个 Y-STR 基因座，必须包含公安部要求的 20 个核心基因座和 15 个优选基因座，核心基因座 20 个：DYS19、DYS385、DYS389I、DYS389II、DYS390、DYS391、DYS392、DYS393、DYS437、DYS438、DYS439、DYS456、DYS458、DYS448、DYS635、GATA-H4、DYS481、DYS533、DYS576。优选基因座 15 个：DYS643、DYS460、DYS549、DYS449、DYS518、DYF387S1、DYS627、DYS570、DYS527、DYS447、DYS444、DYS557、DYS596。 ★3、为提高疑难、陈旧样本检出率，扩增片段长度小于 350bp，扩增时间不超过 5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和检测报告)。 4、试剂盒至少包含 3 个 Y-indel。	1
42	mini 试剂盒	1、100 人份/盒。 ★2、包括以下常染色体 STR 基因座：D2S441、D5S818、D21S11、D16S539、D1S1656、AMEL、D3S1358、D13S317、D7S820、D2S1338、D18S51、D19S433、D22S1045、D8S1179、vWA、TPOX、D10S1248、D12S391、CSF1PO、FGA、Penta D、D6S1043、TH01、Penta E。^{提供经由 GeneMapper 或者 ID-X 软件分析出的峰高数据所对应的物理位置图及图谱。} ★3、试剂盒的检测灵敏度最低可至 40pg，扩增长度小于 300bp 的 Mini 位点，扩增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提供证明材料和检测报告)。	1
43	全自动工作站提取试剂盒	适用于全自动 24 道及 96 道微量 DNA 提取工作站（/样本数）	8000
44	TNE 缓冲液	500ml/瓶	10
45	硅珠纯化试剂盒	1、试剂盒规格：96 人份/盒。 2、以静电膜吸附原理，采用离心柱法结构，纯化提取。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离心套管。 3、为有效提升对土壤，尿液及色素铁锈等重度抑制污染类检材的处理，需配备有专门的配套试剂，以提升检出率。	30

		4、包含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及套管（抑制物清除剂、结合液、漂洗液、洗脱液、静电增敏液、裂解管、静电吸附柱、洗脱管、分离吊篮）。 5、为避免污染，组合管&核酸吸附柱需独立包装。	
46	实验室用纸巾	包（本色、无漂白、无尘屑、无菌、无人源 DNA）	1050
47	生物安全垃圾袋	/个（三种型号 80×140cm-400 个；70×80cm-800 [↑] ；32×38cm-800 [↑] ）	2000
48	专用记号笔	支（防油不掉色、速干）	150
49	实验记录封装盒	/个（PP 材质加厚、蓝色、背宽 5.5cm）	200
	四标段（四）理化法医试剂耗材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50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水系)	用于检测样品除杂 13mm×0.22 μm 水系 100 个/盒	3
51	一次性针头式过滤器（有机系）	用于检测样品除杂 13mm×0.22 μm 有机系 100 个/盒	3
52	塑料刻度滴管	用于试剂移取 3ml 500 只/包	20
53	医用注射器	用于检材处理 2ml 100 支/盒	3
54	医用注射器	用于检材处理 10ml 50 支/盒	3
55	进样瓶（含垫，盖）	适用于岛津气质联用仪，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ml 100 只/盒含垫、盖	8
56	进样瓶（含垫，盖）	适用于安捷伦气质联用仪，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ml 100 只/盒含垫、盖	12
57	顶空进样瓶（含垫，盖）	适用于顶空进样器，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20ml 100 只/盒含垫、盖	5
58	平底塑料衬管	适配于 2ml 岛津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1000 支/包	2
59	圆底塑料衬管	适配于 2ml 安捷伦进样瓶 用于盛装检测样品 1000 支/包	3
60	塑料刻度试管(加硅胶垫圈)	用于检材提取 15ml 塑料刻度试管 含盖、硅胶垫圈	2400
61	塑料刻度试管(平尖底，加硅胶垫圈)	用于检材提取 50ml 塑料刻度试管 平尖底 含盖、硅胶垫圈	800
62	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具塞 10ml	200
63	具塞玻璃刻度试管	用于检材提取 玻璃材质 具塞 15ml	200

64	溴化钾窗片	Φ32×3 国产 红外光谱仪专用	10
65	毛细管用石墨垫	用于0.25mm 毛细柱密封压环 10 个/每盒	3
66	进样口石英衬管(不分流)适用岛津设备	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5 个/盒	2
67	进样口石英衬管(分流)适用岛津设备	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5 个/盒	4
68	进样口石英衬管(分流)适用赛默飞设备	适用于赛默飞气相色谱仪, 5 个/盒	2
69	灯丝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用于设备检测	4
70	DB-1MS 色谱柱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用于毒物分离 30×0.25×0.25	1
71	DB-5MS 色谱柱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用于毒物分离 30×0.25×0.25	3
72	DB-5 色谱柱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用于毒物分离 30×0.25×0.25	1
73	DB-ALC1 色谱柱	适用于气相色谱仪, 用于毒物分离 30×0.32 膜厚 1.80 μm	1
74	DB-ALC2 色谱柱	液相色谱仪用, 用于毒物分离 0.26um 50×2mm	1
75	HP-PLLOT-Q 色谱柱	适用于气质联用仪, 用于毒物分离 30m×0.32mm×0.25 μm	1
76	气相自动进样针	适用于岛津气相色谱仪, 用于检测样品自动进样 10 μl	6
77	阴离子校准试剂	适用于 AB tripleTOF 液质联用系统阴离子系统校准	1
78	阳离子校准试剂	适用于 AB tripleTOF 液质联用系统阳离子系统校准	2
79	氮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5MPa/瓶	8
80	氢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3.5MPa/瓶	6
81	压缩空气	气相色谱仪载气 10MPa/瓶	8
82	液氮	用于红外光谱仪检验 10L/桶	15
83	氦气	气质联用仪载气 12.5MPa/瓶	12
84	乙酸乙酯	用于检材处理 分析纯 500ml	100
85	无水乙醇	用于检材处理 分析纯 500ml/瓶	100
86	乙腈	色谱纯 4L/瓶	8
87	甲醇	色谱纯 4L/瓶	8
88	农药标样	用于农药物质比对 70 种	1
89	安眠药标样	用于安眠药物质比对 12 种	1

90	药物标样	用于药物物质比对 80 种	1
91	同位素内标物	用于检验检测质量控制 3 种	2
92	乙醇标样	用于乙醇比对每套 7 种浓度	3
93	玻璃烧杯 100ml	用于检材提取 个	100
94	容量瓶 10ml	用于检材提取 个	100
95	反渗透膜	用于纯水设备 支	3
96	软水盐	用于纯水设备 袋	60
97	软化树脂	用于纯水设备 袋	4
98	手术剪刀（大）	/把	80
99	消毒片	500 片/瓶	50
100	甲醛	500ml/瓶	50
101	尸体防臭剂	500ml/瓶	50
102	注射器	20ml/个	100
103	手术刀片	/包	200
104	穿刺针	/个	50
105	防毒面罩	一体式（防化、防毒、防喷溅）	50
106	缝合针	大小弯针（包）	30
107	缝合线	粗兽用线（卷）	30
108	医疗棉签	200 根/包	100
109	一次性高效防护服	一套（连体带帽）	100
110	紫外线灯管	30W/920MM	20
111	一次性防水现勘高腰鞋套	10 个/包（加厚防滑）	200
112	橡胶手套	7.5/8 号单独包装（10 个/包）	50

三、商务要求

1、招标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51 号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做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3、履约验收: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4.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清单);

4.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4.4 交货地点: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内);

4.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4 包(标段);

第一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一标段。

第二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标段。

第三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标段。

第四标段: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四标段。

5、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时间。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

(2)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3)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

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乙方对甲方所提问题响应不符合该条款要求，且经 3 次纠正均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赔偿不设上限。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货物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公安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洛阳市公安局 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委托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2025 年刑事技术实验室所需试剂耗材清单》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的质保期如国家标准、甲方招标文件或乙方招投标文件承诺

高于此标准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因此次采购货物中有化学药剂、消毒剂等物品，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保证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 12 个月。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货到现场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按照要求提供的上述付款材料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公安局刑事技术综合楼（洛阳市西工区体育场路 1 号院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该货物验收

单并不代表该货物通过质量验收，不影响甲方在后续货物使用过程中对所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验收或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声明后5日内作出回应，否则视为货物未通过验收，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确保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应具备的相关行业技术资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项目负责人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商务服务及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当依照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明确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明信息。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

行国家规定。具体以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为准。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半个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若乙方对甲方所提问题响应不符合该条款要求，且经3次纠正均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修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该情形，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赔偿不设上限。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本合同约定情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应逾期交付货物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处理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尽快启动向乙方的付款程序，乙方承诺因甲方财务审核流程以及财务支付程序等问题致使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并不会因此认为甲方违约，或暂停对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 本合同中所说的损失均包含但不限于追索损失所产生的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4. 在法院审理时，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下列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该地址同时作为双方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等）的地址。

甲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十三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洛阳市公安局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_____

名称：（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银行帐号

时 间：2025 年 __月__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投标人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其他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

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招标人授权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3 暗标评审

2.2.3.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2.2.3.2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2.”……，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b.”……，七级为“a）”、“b）”……。

-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2.2.3.3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按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不存在不合理低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对所投货物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投标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技术参数	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得24分，参数中标记★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其余每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带★的必须要证明材料（除特殊要求外，证明材料指公开发行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且将

				相对应的参数列出清单标注页码，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驻场技术人员参与试剂盒应用及维护，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驻场技术人员需有两年以上DNA检验工作经历或相应技术资格证书并附工作经历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具有驻场技术人员名单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适当时间内响应售后需求，解决问题，确保耗材质量达标，提供免费技术指导与退换货服务，全力保障项目使用。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7.0	人员培训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对甲方人员培训承诺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培训内容完整、准确、详实、计划承诺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7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0.0	5.0	应急处理方案	具备完善应急预案，接到紧急需求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耗材配送，配专属团队跟进，保障刑事技术工作连续开展。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详实、合理、认真的得5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清晰的得3分；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基本完整、清晰的得1分；
	0.0	8.0	实施方案	投标人有详细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各项内容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提供所投品牌最新产品试用装的得8分；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有较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检验试剂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没有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扫描件、企业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节能环保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0.0	4.0	扩增产物电泳	投标人所投扩增产物电泳时，常染色体及 Y 染色体检测试剂盒采用相同内标的得4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

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法人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所包含的（_____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

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 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 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3: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4: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6: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6-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7:其他材料